

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学院 2021 年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北京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和学校《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的要求，化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制定 2021 年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如下：

一、 组织管理：

化学学院成立研究生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招生政策和要求，制定本学院的分专业招生规模、推免生接收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和本学院推免生复试的具体组织。

二、 招生专业

我院 2021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所列学科、专业或领域均招收推免生。

三、 复试安排

1、我院成立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复试工作小组从“推免服务系统”中择优挑选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

2、报名

(1) 预报名：推免生（含本校推免生）请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推免预报名系统” <http://yjsy.buct.edu.cn:8088/zsgl/tmsgl/> 对我院相关专业提出申请。

(2) 报名：申请人可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对我院相关专业提出申请。接到复试通知者方可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推免生同意参加复试必须在网上确认，不确认者申请无效。

3、考生需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推免预报名系统” <http://yjsy.buct.edu.cn:8088/zsgl/tmsgl/> 上传以下材料：本人身份证、学生证的原件扫描件；本科学习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本科学校教务处公章）扫描件；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原件扫描件；本人亲笔签名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诚信承诺书》（模板见 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相关下载）；其它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或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4、复试

(1) 复试时间及地点。我院面试分两个批次进行：第一批次初定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第二批次初定于 10 月 12 日，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 复试方式。本校推免生采用现场面试的形式；外校推免生采用远程视频面试方式，面试使用软件为腾讯会议，备用软件为钉钉（Dingtalk）。

①请考生准备好带有摄像头、麦克风和扬声器的电子设备，提前下载好两个面试软件，注册账户，实名登陆，提前试用软件，能够熟练操作，确保复试当天保持网络畅通、设备可正常使用。学院会安排工作人员在考前提前联系考生，确认考生软件准备情况。复试前请考生提前准备好二代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和纸质版《考生诚信承诺书》。

②复试当天，工作人员在考生面试前，将以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考生具体面试时间、会议号码、密码等信息，考生凭借会议号码、密码进入相应网络会议室等候面试，考生须在面试过程中，始终保持开启摄像头、麦克风。

③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参加视频面试，复试全程必须保持房间明亮、考生本人及现场环境清晰可见，且只允许考生一人在房间内，禁止他人进出；复试过程中考生应保持始终出现在画面中，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不得左顾右盼，不得佩戴口罩、帽子，不得使用美颜及虚拟背景等功能。上述规定如有违反，均视为违规。

④复试当天，请考生务必保证手机畅通（以报名时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准）。考生收到的面试时间、会议号码、密码等信息，只允许考生本人知晓及使用，严禁告知他人。

(4) 复试具体程序

①各复试小组工作人员通知考生进入视频会议。

②考生进入视频会议后，等待工作人员提示，手持有效二代身份证和准考证，供工作人员核验身份。考生本人、身份证、准考证要同时出现在屏幕中，且保证图像清晰。

③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考生用手机环拍四周，确保清场，考生本人在镜头中现场手签纸质版《考生诚信承诺书》并展示。待工作人员确认后方可正式开始面试。考生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录像录音，不得将复试过程对外泄露，所在面试现场不得有其他人或考试相关材料。如有违反，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学院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复试成绩。

④面试期间锁定网络会议室，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开。

5、复试内容：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的内容包括报考专业所涉及的相关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考核；大学阶段学习成绩、科研活动以及科研能力等方面的考核；侧重考查专业水平、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创新精神等综合素质。复试面试满分为100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未满60分），直接不予录取。面试结束后，复试小组给出面试成绩，择优录取，录满为止。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和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以面试成绩排序后确定拟录取名单。凡通过复试，被我校接收的考生，由学校通过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发布待录取通知，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 24 小时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7、体检：

经复试合格的考生须参加体检，体检一般在我校校医院进行。具体时间和要求见后续通知。

四、 资助与奖励政策

详见我校研究生院《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

五、 其他

- (1) 本方案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 (2) 本方案适用于化学学院 2021 年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
- (3) 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化学学院解释。

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学院

2020 年 9 月 24 日